

中小企同「恒」貸款 2025 年 1 至 3 月分期貸款手續費全免推廣之條款與細則

A. 中小企同「恒」貸款分期貸款手續費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 1) 此中小企同「恒」貸款分期貸款手續費推廣（「推廣」）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或「本行」）提供，推廣期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2) 此推廣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恒生商業客戶（「合資格客戶」）：
 - i. 於推廣期內，經恒生商業網上申請平台或恒生商業 e-Banking 申請中小企同「恒」貸款之分期貸款（「分期貸款」）；及
 - ii. 相關申請日期起計 3 個月內獲成功批核並提取該分期貸款。
- 3) 每名合資格客戶可享該分期貸款手續費全免（「手續費全免」）。
- 4)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有手續費全免一次。
- 5) 恒生將根據恒生所持有的記錄決定每名恒生商業客戶是否符合合資格客戶的資格，及每名合資格客戶是否符合享有手續費全免的資格。如有任何爭議，恒生的決定為最終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 6) 恒生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此推廣及有關優惠及不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力，而毋須另行通知。
- 7) 如就此推廣有任何爭議，概以恒生的決定為準，並對各方具有決定性及約束力。
- 8) 除合資格客戶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的利益。
- 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10)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 11)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文義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B. 中小企同「恒」贷款备用透支月费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 1) 此中小企同「恒」贷款备用透支月费推广（「推广」）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或「本行」）提供，推广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2) 此推广只适用于符合以下所有条件之恒生商业客户（「合格客户」）：
 - i. 于推广期内，经恒生商业网上申请平台或恒生商业 e-Banking 申请中小企同「恒」贷款之备用透支（「备用透支」）；及
 - ii. 相关申请日期起计 3 个月内获成功批核并获提供该备用透支。
- 3) 每名合格客户可享首年备用透支月费半免（「月费半免」），即该备用透支透支额 0.1% 之月费优惠。作为参考，中小企同「恒」贷款备用透支现行月费为备用透支透支额之 0.2%。
- 4) 每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有月费半免一次。
- 5) 恒生将根据恒生所持有的记录决定每名恒生商业客户是否符合合格客户的资格，及每名合格客户是否符合享有月费半免的资格。如有任何争议，恒生的决定为最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 6) 恒生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此推广及有关优惠及不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力，而毋须另行通知。
- 7) 如就此推广有任何争议，概以恒生的决定为准，并对各方具有决定性及约束力。
- 8) 除合格客户及恒生（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的利益。
- 9)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10)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 11)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文本文义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文本为准。

C. 「九成信贷担保产品」豁免手续费及担保费资助之条款及细则：

- 1) 此「九成信贷担保产品」豁免手续费及担保费资助（「推广」）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或「本行」）提供，推广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2) 此推广只适用于符合以下所有条件之恒生商业客户（「合格客户」）：
 - i. 于推广期内，申请「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的「九成信贷担保产品」（「九成信贷担保产品」）；及
 - ii. 相关申请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获成功批核并提取该九成信贷担保产品。
- 3) 每名合格客户可享：
 - i. 就该九成信贷担保产品豁免手续费；及
 - ii. 一次性缴付的担保费或(如客户选择以年缴方式缴付担保费)首年担保费资助，经恒生商业网上申请平台或恒生商业e-Banking递交的申请之最高资助金额为HKD100,000，而经其他途径递交的申请之最高资助金额为HKD50,000（「资助」）。
- 4) 资助金额将于所有成功申请的九成信贷担保产品被提取后两星期内存入合格客户用于支付香港按证保险有限公司担保费的户口内。
- 5) 每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用此推广一次。
- 6) 恒生将根据恒生所持有的记录决定每名恒生商业客户是否符合合格客户的资格，及每名合格客户是否符合享用此**推广**的资格。如有任何争议，恒生的决定为最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 7) 恒生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此推广及有关优惠及不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力，而毋须另行通知。
- 8) 如就此推广有任何争议，概以恒生的决定为准，并对各方具有决定性及约束力。
- 9) 除合格客户及恒生（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的利益。
- 10)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11)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 12)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文本文义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文本为准。